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  
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章「法規之施行」之規定，說明其規範設計，並請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說明第四章「同意權之行使」之規範設計。(25分)
- 三、A市、B縣及C縣之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，分別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特定場所1,000公尺、990公尺、800公尺以上。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之憲法解釋，說明前揭A市、B縣及C縣自治條例之「不同距離限制規定」是否符合中央法令或憲法之規定？(25分)

【參考法條】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：「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，始得營業：……六、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。……」

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2點：「申請作業程序：電子遊戲場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後，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變更登記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(一)營業場所1.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第二項、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。……」

四、A 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0 日向 B 縣 C 鄉公所提出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書件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，申請容許將其所有坐落 C 鄉系爭土地作雞舍等相關畜牧設施項目使用，經 B 縣政府審查後，認定系爭土地距離學校周界少於 1,000 公尺，不符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生效後 B 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（簡稱「本自治條例」）關於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學校周界 1,000 公尺範圍以上之規定，而駁回所請。就此，A 表示不服，主張應依申請時／修正前為 300 公尺之規定為審查，故提起行政救濟。針對前揭申請之案件，主要爭執係應如何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修正前後之內容，列表比較如下：

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後內容之比較	
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生效前	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生效後
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……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、廠房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住宅社區周界 300 公尺範圍以上。	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……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、廠房、機關（構）或住宅周界 500 公尺範圍及學校周界 1,000 公尺以上。

請依據法令及行政法院之實務見解詳述：B 縣府作成處分，應否依修正生效後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？（25 分）